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32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交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31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权345,448,155股,占公司总股本693,634,510的49.80%。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富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及公证人员列席了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5,448,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5,448,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45,448,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345,448,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45,448,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16,006,17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2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45,448,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45,448,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201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345,448,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16,006,17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45,314,7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33,399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和公证情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伍志旭、李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的上述决议均经云南省水富县公证处公证员公证,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云南省水富县公证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33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21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张嘉庆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刘富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suo克明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邵卫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富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商标许可子公司使用的议案》。

为了尽快打开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的产品市场,有效地使用"云天化"商标的知名度,公司决定许可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在其复合肥产品上无偿使用公司的"云天化"商标。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8,730万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外采销售业务,增强销售平台的市场竞争力,有效壮大公司商贸业务,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拟与云南省水富县天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以现金增资9,0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8,730万元,云南省水富县天盛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70万元。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收益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公司总经理刘和兴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任曾家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曾家其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查阅曾家其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聘任。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2012年度公司及分子公司预计对外捐赠130万元。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增加4亿元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2-034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附件:

曾家其,男,汉族,1969年3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云南省威信县人,1991年7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化学工程系无机化工专业,1999年1月至2000年7月任云天化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室副主任、主任;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任云天化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03年2月至2004年3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3年11月至2004年3月兼任云南云天化股份公司年产2万吨聚甲醛树脂技改项目办公室主任;2004年3月至2008年9月任云南盐化双十项目副指挥长,云南盐化副总工程师,云南盐化天聚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项目指挥部副指挥长;2010年3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34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将为金新化工提供的银行融资担保金额为4亿元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 此担保为关联交易,关联方金新国际有限公司和金新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进行同比例担保。

●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对提高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金新化工项目建设以及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提高银行融资效率,根据《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金新化工未来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增加4亿元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为金新化工增加4亿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不超过40亿元。按《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该担保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分别是金新集团有限公司与金新国际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金新化工注册资本13.8亿元。其中,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1%,金新集团有限公司占其中注册资本的13.42%,金新国际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35.58%。关联方金新国际有限公司和金新集团有限公司此次没有进行同比例担保。法定代表人:刘和兴,注册地为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经营范围为煤炭经营、煤化工、化肥生产和销售;矿建工程、物资供应、公路运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煤化工、化肥生产和销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金新化工经审计资产总额604,167.23万元、负债总额468,804.59万元,资产负债率77.60%。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

1. 企业名称:金新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道30号新鸿基中心4125-4128室

法定代表人:林旭明

登记号码:36857087-000-05-06-3

主要业务:国际投资、兴办实业

2. 企业名称:金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道30号新鸿基中心4125-8室

法定代表人:林旭明

登记号码:35501916-000-03-05-8

主要业务:国际投资、房地产开发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新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公司煤化工的发展需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增加4亿元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担保能够缓解金新化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金新化工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对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83,841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35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李杰因公出差未能到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洪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商标许可子公司使用的议案》。

二、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8,730万元的议案》。

三、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由公司总经理刘和兴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任曾家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

五、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增加4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化工")银行融资增加4亿元融资担保,有利于提高金新化工的银行融资效率,有利于金新化工项目建设以及生产经营顺利推进。

六、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7.9048%股权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2012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收购凯雷柯维有限公司持有CPIC 17.4158%股权及凯雷柯维共同投资有限公司持CPIC 0.4890%股权(合计17.9048%的股权),交易价格为907,628,868.26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临2012-029号公告)

该事项目前正在报主管部门审批,预计2012年9月完成该股权受让。

本次股权受让,符合公司玻纤产业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通过加强玻纤产业投入,进一步扩大国内、国际影响力,更好地实施公司转型战略,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36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在2月10日停牌,现因部分矿业资源储量核实手续尚待完备,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2-02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31日上午10点,广东省人民政府举行了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及统一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新闻发布会。根据该发布会的信息,本公司参、控股的多条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将需要做出调整。

为此,本公司进行了初步估算,按照全省统一后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本公司参、控股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通行收入所受影响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通行费收入受到的影响测算(万元)
1	广佛高速	-324
2	佛开高速	-389
3	惠盐高速	-3268
4	广惠高速	-778
5	粤肇高速	0
6	广珠东线	-12998
7	茂湛高速	-1634
8	江中高速	-812

各参、控股公司预计收入的减少将导致公司2012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约3,200万,约占公司201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78.62万元的14.76%。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2-02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无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2012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15:00至2012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二楼帝苑厅(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九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希元董事总经理。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2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6人,代表股份583,548,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7,117,748股的46.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554,793,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3人代表股份28,754,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873%。

对第一至第九个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数为583,548,125股;对第十个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数为42,872,838股。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9人,代表股份573,201,569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367,748股的63.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45,317,723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6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5人代表股份27,883,846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3.07%。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人,代表股份10,346,556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2.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9,476,171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2.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870,385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2496%。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76,322,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76%;反对3,982,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8%;弃权3,243,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56%。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66,339,6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80%;反对3,641,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4%;弃权3,220,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5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982,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6.49%;反对341,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3.30%;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22%。

(二)审议通过《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本公司2011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270,152,764.75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956,625,647.90元。根据本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本公司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70,152,764.75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7,015,276.48元。

2、提取62,855,887.40元作为2011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2011年底的总股本1,257,117,7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B股股东及境外法人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2011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买入卖出中间价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76,026,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71%;反对4,042,0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9%;弃权3,479,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66,330,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80%;反对3,700,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5%;弃权3,170,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55%。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696,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3.71%;反对341,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3.30%;弃权30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2.99%。

(三)审议通过《二〇一一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76,035,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71%;反对3,982,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8%;弃权3,530,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66,339,6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80%;反对3,641,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4%;弃权3,220,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5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696,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3.71%;反对341,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3.30%;弃权30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2.99%。

(四)审议通过《二〇一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76,035,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71%;反对3,982,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8%;弃权3,530,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66,339,6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80%;反对3,641,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4%;弃权3,220,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5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696,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3.71%;反对341,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3.30%;弃权30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2.99%。

(五)审议通过《二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76,035,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71%;反对3,982,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8%;弃权3,530,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66,339,6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80%;反对3,641,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4%;弃权3,220,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5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696,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3.71%;反对341,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3.30%;弃权30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2.99%。

(六)审议通过《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76,035,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71%;反对3,982,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8%;弃权3,530,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66,339,6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80%;反对3,641,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4%;弃权3,220,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5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696,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3.71%;反对341,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3.30%;弃权30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2.99%。

(七)审议通过《二〇一二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76,035,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71%;反对3,982,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8%;弃权3,530,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66,339,6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80%;反对3,641,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4%;弃权3,220,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5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696,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3.71%;反对341,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3.30%;弃权30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2.99%。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将控制在120万元人民币以内。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76,035,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71%;反对3,908,9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7%;弃权3,603,3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66,339,6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80%;反对3,641,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4%;弃权3,220,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5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696,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3.71%;反对2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2.59%;弃权382,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3.70%。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战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朱战良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76,030,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71%;反对4,031,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9%;弃权3,485,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66,334,6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80%;反对3,763,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66%;弃权3,103,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54%。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696,1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3.71%;反对2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2.59%;弃权382,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3.7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所持有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5%股权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2,878,8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84.65%;反对4,599,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08%;弃权3,177,1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6.2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3,427,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82.94%;反对4,058,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7%;弃权2,817,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6.99%。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444,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1.29%;反对54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5.23%;弃权360,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3.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名称:张焕彦　张瑞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12年度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12-1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5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12 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并与之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因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97.677%的股份,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富生先生、于世新先生、檀国彪先生、姚致清先生和马保州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为尽可能降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富生先生、于世新先生、檀国彪先生、姚致清先生和马保州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富生先生、于世新先生、檀国彪先生、姚致清先生和马保州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2-3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有效,公司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做出以下修订:

1、原第十四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按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收回。"

修订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不得存入与公司有关联关系财务公司,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按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收回。"

2、第十五条增加一情形,修订为"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得投资于股票和期货交易,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存放在财务公司。"

修订后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做出以下修订:

1、原第二条:"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其关联人交换资源、资产,相互提供产品或者劳务的交易行为。"

修订为:"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其关联人交换资源、资产,相互提供产品或者劳务,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的交易行为。"

2、增加第十三条:"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仅限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存款、贷款、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票据承兑及贴现、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等金融业务。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时,应建立针对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修订后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许昌许继印制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4.47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47.45万元人民币,持有该公司35.29%的股权;许昌许继电联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3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62万元人民币,持有该公司24.51%的股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1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12-1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许继电气"或"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运营情况较为了解,有利于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提高许继电气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实现多方共赢,公司拟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电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等金融服务。

2、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中国电财97.677%的股份,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事项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富生先生、于世新先生、檀国彪先生、姚致清先生和马保州先生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5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中国电财2011年末总资产12,688,605.61万元,净资产1,271,454.23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7,842.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0,647.90万元。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中国电财97.677%的股份,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中国电财为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我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每日存款均余额不得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国电财以信用方式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不低于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中国电财初步沟通协商,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4)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5)承销公司债券;(6)提供担保;(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1)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利率不低